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环节，能有效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活动，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

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按规定报送，有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加强监督董事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监督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监事会将谨遵诚信原则，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勤勉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